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上：

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4) 由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補充通告為其一部分。
- (5)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截止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6)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股份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決議案除外。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被撤銷。
- (9) 股東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